

项目名称	广宁县洲仔镇罗塘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企业名称	广宁县洲仔镇罗塘加油站
项目地址	广宁县洲仔镇罗塘
项目编号	AYDS-AX2025-011
评价类型	☐ 预评价 ☐ 验收评价 ☒ 现状评价 ☐ 其它（请注明类别 ）
项目概况	广宁县洲仔镇罗塘加油站（以下简称：罗塘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237946608786，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负责人为陈华培，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场所为广宁县洲仔镇罗塘，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塘加油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肇宁危化经字(2022)000007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华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21\text{m}^3 \times 1$ 个、$14.5\text{m}^3 \times 1$ 个，柴油罐 $21\text{m}^3 \times 1$ 个、$27\text{m}^3 \times 1$ 个）***。
现场勘查照片	
评价结论	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广宁县洲仔镇罗塘加油站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 年修订）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 年）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 年）第 79 号修改）、《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具备储存、零售经营汽油的安全条件，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安全要求。		
项目负责人	彭书萍	项目组成员	梁淑君、胡鑫、任长江、高领超
报告编写人	彭书萍、梁淑君、胡鑫、任长江、高领超	报告审核人	段长锋
技术负责人	刘钢	过程控制负责人	欧阳清华
报告出版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